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麗美　　住彰化縣田尾鄉打簾村民生路1段299巷78號

上列當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均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18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饗城股份有限公司蔡澄秋	台灣中小企銀二林分行	108年3月31日	47,720元	AG1738202	

溫股